

114 年度甄選入學備審資料檔案規定及上傳提醒

1. 學生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一般組)日期為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10:00 起至各校所訂截止日 21:00 止**，學生須自行至[甄選入學考生作業系統](#)操作。
2. 學生可於 114 年 6 月 1 日(星期日)21:00 前，至以下網址進行或掃描 QRcode 操作練習：
[第二階段報名系統【練習版】\(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一般組\)](#)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

通行碼

驗證碼 [重新產生驗證碼](#)

**練習版預設資料
不須更動！**

輸入驗證碼即可進入

登入

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 99999992 姓名: 王二明 就讀學校: 國立練習版高工

該生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是

本系統僅提供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交請至「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作業。

甄試編號	校名 系科(組)、學程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檢視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方式	截止日期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確認狀態	
101001999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點選進入	點我上傳	未選擇	113.6.11	未上傳
102001999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點我上傳	未選擇	113.6.11	未上傳
103020999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點我上傳	未選擇	113.6.11	未上傳
104001999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點我上傳	未選擇	113.6.11	未上傳
105011999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點我上傳	未選擇	113.6.11	未上傳
713001999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點我上傳	未選擇	113.6.13	未上傳

3. 第二階段備審資料「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學生可選擇：

- (1.)勾選擇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 (2.)自行製作 PDF 格式檔案並上傳。

每個校系皆須選擇，不同校系可選擇不同上傳模式，但單一校系中「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僅能選擇同一模式，上傳模式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更改。

選擇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方式

考生務必檢視下方中央資料庫釋出學習歷程檔案後，審慎考慮上傳模式，上傳模式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更改。上傳系統將依考生選擇上傳模式，收集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選擇 勾選擇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選擇 自行上傳PDF檔案

通行碼

每個校系皆需選擇，且可選擇不同模式

★其中(2.)自行製作 PDF 格式檔案上傳，檔案大小規定如下(簡章第 17-18 頁)：

考生須自行將檔案整合後上傳至「B-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C.多元表現」三個欄位。各欄位僅能上傳 1 個 PDF 檔案(不得上傳影音檔)，檔案容量以 4 MB 乘以「上傳檔案數上限」為限。舉例如下：

項 目		使用學習歷程 中央資料庫之考生 勾選件數上限	未使用學習歷程 中央資料庫之考生 檔案容量上限	
B. 課程學習 成果	B-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	1 件	4MB	$4MB * 1 = 4MB$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2 件	8MB	$4MB * 2 = 8MB$
C.多元表現		4 件	16MB	$4MB * 4 = 16MB$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 (由考生製作PDF格式檔案並自行將檔案整合後上傳，上傳件數為1件，檔案限制大小為 4 MB)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檢視	上傳	最後上傳時間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 (由考生製作PDF格式檔案並自行將檔案整合後上傳，上傳件數為1件，檔案限制大小為 8 MB)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檢視	上傳	最後上傳時間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C.多元表現 (由考生製作PDF格式檔案並自行將檔案整合後上傳，上傳件數為1件，檔案限制大小為16MB)

採計項目：C-1,C-2,C-3,C-5,C-7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檢視	上傳	最後上傳時間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4. 第二階段備審資料「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D-3.其它有利審查資料」等項目，皆由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每一項目僅能上傳 1 個 PDF 檔案**(不得上傳影音檔)，檔案容量以 4MB 為限，考生須分項上傳檔案資料至對應欄位。(簡章第 18 頁)
5. 檔案勾選後請務必進行**儲存**，檔案上傳後務必進行**預覽**，並於完成勾選或上傳資料後檢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檢查審視確認檔案內容無誤後，應自行存檔，並務必於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之截止日 21:00 前，完成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確認」作業**，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6. 個別校系備審資料要求可參考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查詢系統【一般組】](#)



7. 針對個別校系備審資料準備可參考以下網址：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備審資料準備指引查詢平台](#)



8. 其他詳細資訊請詳閱簡章及考生作業系統中各系統操作參考手冊。